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7)

邱委員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以下簡稱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植基於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結構配置需求，期透過系科調整以積極回應社會之期待，經 102 學年度系科盤整結果發現，大量傾斜至服務系科，不利基礎工業人才培育，爰自 103 學年度起管控私立技專校院不得申請停招工業領域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亦不得減少招生名額。
復考量部分群科領域招收高職生生源相對有限，爰同步於招生策略，同意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於一定之科系規範及調增幅度內，針對工業領域之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得於兼顧現有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部分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以積極回應我國三級產業人力發展需求。
- 二、爰上，104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原則皆係維持過往之作法，本案爭議僅限於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招收高中生名額之調整。經盤點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生名額共 7,386 名，然 100 學年度高職端實際招生名額僅 4,527 名（103 學年度入學技專校院），相差 2,859 名，基此，政策評估階段業衡酌前揭 2 群整體招生名額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態，是以同意技專校院得調整至多 30%之內含名額招收高中生，合計 104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收高中生名額計增加 387 名，餘其他群科之招生名額則未有調整。
- 三、兩大體系招生管道交流旨於提供高中職學生經高中教育階段初步分流試探後，轉換學習環境之可能。高中生申請入學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就讀科技校院日間部學制之唯一入學管道，開辦迄今，技專端亦多反映因學生來源多元，有助於學生之相互學習與成長；另應屆高職畢業生除可透過報名學測方式，參加一般大學招生入學外，亦得透過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取得入學機會，職是之故，現狀制度設計較有利於高職生之進路發展。
- 四、本部業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及 29 日與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高職學校家長代表就本案座談，並另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學校代表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 104 學年度政策實施成效專案檢討，以期於保障高職生入學權益之前提，滾動修正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準此，有關 105 學年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內含名額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整原則以該科系 103 學年招收高職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得申請至多流用 30%之高職生名額於本管道招收高中生，以兼顧高職生升學權益，並得彈性招收高中生，扶植重點產業人才。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5 號)